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2. C805990 其他塑膠製造品製造業。
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JE01010 租賃業。
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9.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0.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1. C302010 織布業。
12. C301010 紡紗業。
13. C306010 成衣業。
1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15. H70101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
16.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7.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0.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4. C303010 不織布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及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其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應提撥其數額中不低於 40% 作為基層員工酬勞，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依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司對業務上之需要，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情節外，對於財產之移轉、買賣或設定抵押權等情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於當次股東會提請報備。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四次條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訂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 正 田